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3430號

上　訴　人　洪培倫

　　錢思睿

上列上訴人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2732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少連偵字第83、86、94、95、152號、114年度偵字第2304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第三審上訴書狀，應敘述上訴之理由，其未敘述者，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已逾上述期間，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，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、第395條後段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洪培倫、錢思睿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原審判決，於民國115年3月27日提起上訴，並未敘述理由，迄今逾期已久，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，依上開規定，其等上訴為不合法，均應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後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劉興浪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魏至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